

重庆市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永川食药安委〔2022〕2号

重庆市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 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 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食药安委，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高新区，各产业促进中心：

根据国务院食安委对“两个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部署，结合市食药安委印发《重庆市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

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实施方案》，根据我区实际，区食药安委制定了《重庆市永川区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 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 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食安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重庆市食药安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渝食药安委〔2022〕4号）精神和全国食安办主任会议有关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地方党委和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末

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确保食品安全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任务

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 建立“三张清单一个承诺书”制度, 将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任务压实到人。

(一) 实行责任清单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分层是指包保干部按区、镇(街道)、村(社区)分为三层; 分级是指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附件1), 国家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分为A、B、C、D级。重庆市结合直辖市特点, 将C、D级合并为D级, 则重庆市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分为A、B、D三级。层级对应是指区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包保A级主体, 高新区、镇(街道)、产业促进中心领导干部原则上包保B级主体, 村(社区)干部原则上包保D级主体。包保干部须按照对应层级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区食药安办将A级主体建档锁定并报市食药安办, 高新区、各镇(街道)、产业促进中心将B级主体建档锁定并报区食药安办备案备查, 各镇(街道)将D级主体建档锁定以备案备查(附件2)。

1. 区级领导干部包保A级主体。A级主体原则上包括: 特

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餐饮企业，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用餐人数 30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等。

2.高新区、镇（街道）、产业促进中心领导干部包保 B 级主体。B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中小型食品生产企业，中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高新区、各镇（街道）、产业促进中心无 B 级主体或 B 级主体过少的，可根据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的比例，充分考虑食品主体安全风险，将部分 D 级主体提级为 B 级主体开展包保。

3.村（社区）干部包保 D 级主体。D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微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微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以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实行任务清单制。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的任务清单制度（附件 3）。各级包保干部须照单履职，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 1 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当包保主体的风险等级升高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包保干部要靠前办公、现场督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三）实行督查清单制。建立健全区、镇（街道）两级督查清单制度（附件4），区政府督查办会同区食药安办成立区级督察组，每半年对B级主体包保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各镇（街道）要采取行政主要领导亲自组织、班子成员积极参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协调推进的方式，组建镇（街道）级督查组，每季度对D级主体包保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至区食药安办。各级督查机构要对相关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情况，尤其是对是否履职尽责、是否完成任务进行督查。根据督查结果，对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通报，有关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四）建立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包保干部须同本级党委或政府（食药安委）、村（社区）支部（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级对应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附件5），明确包保主体，履职尽责，完成任务。承诺书要逐级报备，区食药安办负责将区级领导干部承诺书纸质档案报市食药安办存档备案；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承诺书纸质档案报区食药安办存档备查；区食药安办要对各级包保干部签字确认的《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建立电子档案，并按要求报市食药安办；如因工作调整、人事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换包保干部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包保干部，并逐级上报

备案。包保干部须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或村（社区）支部（村委会、居委会）和上级食药安办报告履职情况。

三、实施步骤

区食药安委负责推动落实本行政区域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及时动员部署。区食药安办要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衔接，督促指导镇（街道）食药安委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以下工作：

（一）摸清底数（11月底前）。1.摸清主体底数。区食药安办负责摸清全区A级主体，初步拟定B级主体名单（附件2之表二），高新区、各镇（街道）、产业促进中心要对B级主体开展核实和修改完善（只能增加不能减少），要对本管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摸底调查，按照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和原则，将食品生产经营者分为B、D级。2.摸清干部底数。区食药安委负责确定A级主体包保干部，高新区，各镇（街道）、产业促进中心结合辖区实际，分别确定B、D级主体的包保干部，原则上镇（街道）的包保干部为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可扩大到所有班子成员；村（社区）包保干部原则上为村两委成员，可扩大到食品安全协管员。

（二）建立台账（12月中旬前）。按照细化的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和明确的包保干部范围，层级对应，组织建立三级包保

主体、三级包保干部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区食药安办建立责任清单（区级）（附件2之表一）并报区政府同意，高新区，各镇（街道）、产业促进中心将B级包保主体确认后，建立责任清单（镇、街道级）（附件2之表二）并报同级党委或政府（食药安委）同意，在12月15日前将责任清单报送至区食药安办（邮箱：592228520@qq.com），各镇（街道）组织各村（社区）建立责任清单（村、社区D级）（附件2之表三），经村支部（或村委会）确认后报镇（街道）党委或政府（食药安委）。在包保主体相对集中的地方，可实行分片集中包保或网格化包保。

（四）签订承诺书（12月底前）。按照分层分级、层级对应要求，根据建立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组织包保干部同本级党委或政府（食药安委）、村（社区）支部（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按照分片集中包保或网格化包保的，可在签订承诺书时填写如“XX村（社区）内”“XX园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从而达到减轻工作量的目的。

（五）宣传培训（11月至12月）。区食药安办要按照国务院食安办、市食药安办的工作部署，组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包保干部开展轮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讲解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各级包保任务、信息化

管理平台使用和具体应用操作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建立健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有力举措,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是对食品安全责任制的拓展和深化,有利于全面精准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要把推动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统筹抓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区食药安委要统筹部署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工作推进。各级食药安委要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实体化运行,加强组织实施和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力有序完成各项任务。

(三)加大统筹力度。区食药安办和镇(街道)食药安委要结合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际,加强工作统筹。特别是D级主体较多、风险较高,村(社区)干部包保任务较重的镇(街道),要统筹调配好力量,保障包保任务落实到位。

(四)及时上报数据。各级食药安办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逐级上报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责任与任务承

诺书，及时更新报送包保干部、包保主体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五）开展督查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督查指导工作的制度机制，将落实“两个责任”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区食药安办及镇（街道）食药安委要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包保工作落实情况和包保干部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督查情况逐级上报。

（六）强化评议考核。区食药安委要将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在评议考核中适当加分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考核扣分。

（七）严守工作纪律。要强化包保责任与监管责任的衔接，不得以监管责任替代包保责任。各级食药安办要督促提醒包保干部，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开展督导，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遵守廉政纪律，不得违规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宴请；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陪同。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
2. 责任清单（模板）
3. 任务清单（模板）

4. 督查清单（模板）
5.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模板）
6. 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专班信息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 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屠宰场等参照执行。

附件 2 之表一

责任清单（区级）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络人员	联系方式
区包保 A 级主体	1	重庆文理学院红河食堂（A 区）	张智奎	区委书记		
区包保 A 级主体	2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食堂	常晓勇	区委副书记、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3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食堂	潘文峰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区包保 A 级主体	4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食堂	文良印	区政协主席		
区包保 A 级主体	5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学学校食堂	蔡 焘	区委副书记		
区包保 A 级主体	6	重庆市工业高级技工学院食堂	邓 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7	重庆市经贸中等专业学校食堂	宋 文	区委常委、副区长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络人员	联系方式
区包保 A 级主体	8	重庆文理学院卫星湖校区一食堂	喻 彤	区委常委、 区纪委书记		
区包保 A 级主体	9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食堂	王建华	区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区包保 A 级主体	10	重庆智能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食堂	胡 川	区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1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食堂	陈小东	区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12	重庆市永川职业教育中心食堂	张小梅	区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13	重庆市永川中学校食堂	孔 萍	区人大常委会 会副主任		
区包保 A 级主体	14	重庆市永川中学校食堂(老校区)	张 健	区人大常委会 会副主任		
区包保 A 级主体	15	重庆市永川萱花中学校食堂	罗朝友	区人大常委会 会副主任		
区包保 A 级主体	16	重庆市永川北山中学校食堂	颜 强	区人大常委会 会副主任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络人员	联系方式
区包保 A 级主体	17	重庆文理学院附属中学校食堂	张正元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区包保 A 级主体	18	重庆市永川双石中学校食堂	王寒峰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19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湖中学校食堂	任伯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20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中学校食堂	宋朝均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21	重庆市永川区汇龙小学校食堂	徐秀霞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22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小学校食堂	陈 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23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湖小学校食堂	李世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24	重庆市永川区红星幼儿园（玉屏、下街子、龙门点）食堂	李世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25	重庆文理学院食堂（B 区）	李世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包保 A 级主体	26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	王晓英	区政协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络人员	联系方式
		小学校食堂		副主席		
区包保 A 级主体	27	重庆市永川区神女湖小学校（食堂）	张前勇	区政协副主席		
区包保 A 级主体	28	重庆市永川区红旗小学食堂	马奇富	区政协副主席		
区包保 A 级主体	29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小学校食堂	代永强	区政协副主席		
区包保 A 级主体	30	重庆市永川区五洲小学校食堂	徐静秋	区政协副主席		
区包保 A 级主体	31	重庆市永川区天骄幼儿园食堂	颜加洪	区政协副主席		
区包保 A 级主体	32	重庆市永川区鳳城华府诺贝尔幼稚园食堂	漆远英	区政协副主席		

说明：逐级建立责任清单并上报备案；可根据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附件 2 之表二

责任清单（镇、街道级）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中山路街道包保 B 级主体	1	资阳市长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芙思特万达店			
	2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金科店			
	3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川协信分公司			
	4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川区学府大道分公司			
	5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川渝西风情街分公司			
	6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新城店			
中山路街道包保	7	重庆启商商贸有限公司长乐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B级主体		坊分公司			
	8	重庆启商商贸有限公司阳光雅筑分公司			
	9	重庆吉又吉商贸有限公司永川购物商场			
	10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1	重庆市导冲商贸中心			
	12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重百永川商场超市			
	13	沃尔玛(重庆)百货有限公司永川渝西广场分店			
	14	重庆市永川区圣托里尼幼儿园食堂			
	15	重庆市永川区上游小学校食堂			
	16	重庆市永川区实验小学食堂			
中山路街道包保	17	重庆市永川区卧龙初级中学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B 级主体		校食堂			
	18	重庆市永川区子庄小学校食堂			
	19	重庆市永川区文昌中学校食堂			
	20	重庆市永川区红专小学校食堂(迎宾校区)			
	21	重庆市童星幼儿园食堂			
	22	重庆市永川区红专小学校食堂(宋景桥校区)			
	23	重庆市永川区文昌路红旗小学校食堂			
	24	重庆枫叶国际学校食堂			
	25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小学校食堂			
胜利路街道包保 B 级主体	26	重庆市永川区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胜利路街道包保	27	重庆周义食品有限公司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B 级主体	28	重庆市如景食品有限公司			
	29	重庆云岭茶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重庆市永川区艾来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永和小学			
	32	永青幼儿园			
南大街街道包保 B 级主体	33	重庆惠润佳商贸有限公司			
	34	永川区民顺百货超市			
	35	重庆市永川区第九中学校食堂			
	36	重庆市永川民进学校 A 校区食堂			
	37	重庆市永川区昌南中学校			
大安街道包保 B 级主体	38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第六中学校食堂			
	39	重庆市永川区君意食品厂			
大安街道包保 B	40	重庆健安食品有限公司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级主体	41	重庆市永川区 安君食品厂			
	42	重庆市永川区 佳美调味品有 限责任公司			
	43	重庆市永川区 大安小学校食 堂			
	44	重庆市永川区 石竹小学校食 堂			
茶山竹海街道包 保 B 级主体	45	重庆市华绣中 等专业学校食 堂			
	46	重庆市一哲茶 业有限责任公 司			
	47	重庆市水南茶 茶业有限责任 公司			
卫星湖街道包保 B 级主体	48	重庆周义食品 有限公司铁杆 分公司			
	49	重庆市永川区 星湖小学校			
	50	重庆市永川区 双竹初级中学 校食堂			
	51	重庆文理学院 公寓食堂			
陈食街道包保 B	52	重庆新胜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级主体	53	重庆市永川区 三官殿小学校 食堂			
	54	重庆市永川职 业教育中心 C 食堂			
朱沱镇包保 B 级 主体	55	重庆市永川区 朱沱镇南华官 小学校食堂			
	56	重庆市永川区 第十二中学校 食堂			
	57	重庆理文造纸 有限公司食堂			
三教镇包保 B 级 主体	58	重庆市永川区 三教幼儿园食 堂			
	59	重庆市永川区 第五中学校二 食堂			
	60	重庆市永川区 第五中学校食 堂			
	61	重庆市永川区 三教镇三教小 学校食堂			
双石镇包保 B 级 主体	62	重庆乐嚼食品 有限公司			
双石镇包保 B 级 主体	63	永川区美膳居 酒楼			
	64	重庆市永川区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双石镇双石小学校滨河街校区食堂			
临江镇包保 B 级主体	65	重庆保卫食品有限公司			
	66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小学食堂			
	67	重庆市永川区第七中学校食堂			
青峰镇包保 B 级主体	68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初级中学食堂			
	69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青峰小学校食堂			
	70	重庆绿美佳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何埂镇包保 B 级主体	71	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何埂初级中学食堂			
	72	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水碾小学食堂			
	73	重庆渠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何埂镇包保 B 级主体	74	重庆锐进蔬菜种植股份合作社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75	重庆市永川区地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6	重庆谷生活米业有限公司			
	77	重庆市石笋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松溉镇包保 B 级主体	78	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小学校新街子校区食堂			
	79	重庆市绿味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永川区有莲餐馆			
仙龙镇包保 B 级主体	81	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仙龙初级中学学校食堂			
	82	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仙龙小学食堂			
	83	重庆市永川区年丰米业有限公司			
来苏镇包保 B 级主体	84	重庆鸿庆食品有限公司			
来苏镇包保 B 级主体	85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来苏小学校食堂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86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中学校食堂			
红炉镇包保 B 级主体	87	重庆红庐酒业有限公司			
	88	永川区红炉酒店			
	89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红炉小学校			
金龙镇包保 B 级主体	90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鼎盛幼儿园食堂			
	91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普莲幼儿园食堂			
	92	永川区曹江饭庄			
板桥镇包保 B 级主体	93	重庆凯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94	重庆顺源同食品有限公司			
	95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板桥小学校食堂			
吉安镇包保 B 级主体	96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初级中学校食堂			
吉安镇包保 B 级主体	97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小学校食堂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98	永川区宝瀛休闲度假村			
永荣镇包保 B 级 主体	99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永兴小学校食堂			
	100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初级中学校食堂			
	101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茶厂			
宝峰镇包保 B 级 主体	102	永川区舌甘醇酒厂			
	103	永川区宝峰镇尹明饭店			
	104	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宝峰小学校食堂			
五间镇包保 B 级 主体	105	重庆市永川景圣中学食堂			
	106	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五间小学校食堂			
	107	重庆市永川区涨谷大米加工厂			
	108	重庆市永川区琪悦食品有限公司			
五间镇包保 B 级 主体	109	厨贵人(重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高新区包保 B 级主体	110	重庆市渝西卫生学校第一食堂			
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包保 B 级主体	111	芬华食品产业(重庆)有限公司			
	112	重庆锐锋食品有限公司			
	113	重庆市永川豆豉食品有限公司			
	114	重庆市佳佳乐食品有限公司			
	115	重庆雷檬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三教产业促进中心包保 B 级主体	116	重庆好吉多食品有限公司			
	117	重庆南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18	重庆瑞禾食品有限公司			
	119	重庆美小渝食品有限公司			
	120	重庆鸿方食品有限公司			
	121	重庆赵渝食品有限公司			
三教产业促进中心包保 B 级主体	122	菽乡(重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	重庆羊羊羊食品有限公司			

说明：逐级建立责任清单并上报备案；可根据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附件 2 之表三

责任清单（村、社区 D 级）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村、社区包保 D 级主体	1				
	2				
	3				
				

说明：逐级建立责任清单并上报备案；可根据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任务清单（区 A 级）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2. 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4. 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督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7. 督促加快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8. 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二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督促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督促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督促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7. 督促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8. 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加快“明厨亮灶”建设。	
		9.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10. 督促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11. 督促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2. 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三	强化应急处置	1. 督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督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督促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督促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督促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督促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说明：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任务清单（镇、街道 B 级）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	
		2. 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4. 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督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二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督促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督促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督促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督促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督促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0. 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三	强化应急处置	1. 督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2. 督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督促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督促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督促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督促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说明：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附件 3 之表三

任务清单（村、社区 D 级）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推动配备或明确食品安全员。 2. 推动从业人员及时取得健康证。	
二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推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等信息记录情况。 3. 推动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推动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推动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推动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推动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推动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依法下架并召回问题食品。	
三	强化应急处置	1. 推动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2. 推动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推动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推动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推动对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推动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推动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说明：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附件 4 之表一

督查清单（区级）

序号	督查事项	具体任务	是否落实	取得成效	
一	完成责任清单	落实镇、街道级包保干部包保 B 级主体的责任要求。			
二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			
		2. 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4. 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督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完成任务清单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督促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督促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督促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序号	督查事项	具体任务	是否落实	取得成效	
		8. 督促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督促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0. 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强化应急处置	1. 督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督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督促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督促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督促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督促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附件 4 之表二

督查清单（镇、街道 D 级）

序号	督查事项	具体任务	是否落实	取得成效
一	完成责任清单	落实村、社区级包保干部包保 D 级主体的责任要求。		
二	完成任务清单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推动配备或明确食品安全员。	
			2. 推动从业人员及时取得健康证。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推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等信息记录情况。	
			3. 推动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推动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推动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推动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推动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推动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依法下架并召回问题食品。	
		强化应急处置	1. 推动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2. 推动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推动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督查事项		具体任务	是否落实	取得成效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推动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推动对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推动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推动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附件 5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区级)

根据国务院食安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我负责包保_____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附件：1.责任清单（区级）

2.任务清单（区级）

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盖章）

主任签字：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承诺人留存、一份区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留存、一份交市食药安办备案。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镇、街道级)

根据国务院食安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我负责包保 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附件：1.责任清单（镇、街道级）

2.任务清单（镇、街道级）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承诺人留存、一份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交区食药安办备案。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村、社区级)

根据国务院食安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我负责包保 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附件：1.责任清单（村、社区级）

2.任务清单（村、社区级）

村（社区）支部（村委会、居委会）（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承诺人留存、一份村（社区）支部（村委会、居委会）留存、一份交镇（街道）食品安全办备案。

附件 6

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专班信息表

单位：

镇（街道）食药安办

填报时间：

工作专班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						
系统维护员						

备注：请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前报送至区食药安办，QQ 邮箱：
592228520@qq.com

重庆市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